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4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4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29日
聲請人	沈全忠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擅自為受刑人聲請定應執行刑，致使聲請人之權益受損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15條保障人民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未據法院確定終局裁判而聲請，核與前述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546號沈全忠聲請案